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岡簡字第36號

原告 永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君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傑

被告 許晉毓即晉裕汽車保養廠

訴訟代理人 王得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200元，及上開利息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與前揭條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至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但被告遲未給付貨款，迄今仍積欠貨款147,200元，為此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稱：伊於上開期間確有向原告訂購貨品，迄仍積欠貨款147,200元未付，希望得分期付款等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至7月陸續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但被告遲未支付貨款147,2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送貨單、客戶應收對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至19頁），且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自認在卷（本院卷第40頁背面）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既已依兩造之買賣契約交付貨品予被告，而履行其給付義務，自得請求被告依該買賣契約給付貨款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47,2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28日（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147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高菁蓮